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2 May 202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25 年 5 月 22 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随信转递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外交部长赛义德·阿巴斯·阿拉格希 2025 年 5 月 22 日给你的信，信中提到令人震惊的报道，以色列政权公然违反国际法、《联合国宪章》和《国际原子能机构规约》，准备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核设施、基础设施和相关场所发动袭击(见附件)。

鉴于这种威胁造成的灾难性后果，外交部长强调，安全理事会作为被赋予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首要责任的联合国机构，有庄严的义务毫不拖延地作出果断反应。外长还呼吁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强烈而明确地谴责以色列政权这种严重的侵犯行为，这种行为对区域和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严重威胁，并有可能引发影响深远和破坏稳定的后果。

请将本信及其附件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给荷。

常驻代表

大使

阿米尔·赛义德·伊拉瓦尼(签名)



2025 年 5 月 22 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的附件

谨提请你注意以色列犹太复国主义政权一再威胁要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和平核设施发动攻击。美国有线电视新闻网 2025 年 5 月 20 日发表的报道援引美国官方消息来源称，根据新获得的情报，据称犹太复国主义政权正准备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核设施、基础设施和场所发动袭击。

1.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和平核计划一直并将继续受到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的广泛和持续监测，原子能机构的报告没有反映出任何偏离该计划的迹象。事实上，其和平性质已得到确凿和可核查的证实。
2. 根据国际原子能机构大会的决议和决定，任何威胁攻击核设施的行为都违反国际法、《联合国宪章》和《国际原子能机构规约》。在这方面，原子能机构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通过的第 GC(XXIX)/RES/444 号决议申明，“对用于和平目的的核设施的任何武装攻击和威胁都是违反《联合国宪章》原则、国际法和《原子能机构规约》的行为”。此外，原子能机构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第 GC(XXXI)/RES/475 号决议规定，“对核设施的武装攻击可能导致放射性溢漏，在受攻击国家境内外造成严重后果”。同样，原子能机构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通过的第 GC(XXXIV)/RES/533 号决议申明，“对运行中或在建的受保障核设施的武装攻击或武装攻击威胁，将造成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必须根据《联合国宪章》的规定立即采取行动的场面”。
3.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在 2000 年审议大会上通过的《最后文件》同样申明，“攻击或威胁攻击用于和平用途的核设施危及核安全，并对政治、经济和环境产生危险影响，同时对这种根据《联合国宪章》的规定所采取适当行动的情况是否适用使用武力的国际法的问题表示严重关切”。
4. 安全理事会也强烈谴责对核设施的攻击。安理会在其 1981 年 6 月 19 日第 487(1981)号决议中，在审查以色列对伊拉克核研究中心的攻击时，强烈谴责那次攻击，称其明显违反了《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准则，并呼吁该政权今后不要采取任何这种行为或威胁采取这种行为。安理会还指出，那次袭击对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整个保障监督制度构成严重威胁，并呼吁以色列政权作为《不扩散条约》的非缔约国，立即将其所有核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的保障监督之下。
5. 我必须强调，以色列的犹太复国主义政权通过其非和平核计划，构成了对区域和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唯一主要威胁。在这方面，必须对该政权及其核威胁施加广泛的国际压力。该政权没有加入任何有关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裁军的条约；国际社会必须迫使该政权放弃其核武器计划，并作为无核武器缔约国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
6. 过去几十年来，以色列犹太复国主义政权对本区域某些国家进行的威胁和侵略行为，蓄意并一再违反《联合国宪章》的文字和精神，特别是其中明确禁止诉诸武力或以武力相威胁的第二条第四项。在此背景下，该政权发出的攻击伊朗和平核设施、基础设施和场所的威胁对区域和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严重威

胁。因此，对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负有首要责任的安全理事会必须立即采取有效行动应对这些威胁。同样绝对必要的是，国际原子能机构应毫不拖延地处理这一事项，其总干事应明确谴责这些威胁，以便原子能机构的公信力和公正性可能因此得到维护。

7. 根据国际法，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护和捍卫其公民、利益和设施不受任何恐怖主义或颠覆行为的侵害。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一如既往，强烈警告以色列犹太复国主义政权不要采取任何冒险主义行动，并将对该政权的任何威胁或非法行为作出果断反应。我们同样坚信，如果犹太复国主义政权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核设施发动任何袭击，美国政府应承担法律责任，因为美国政府是其中的同谋。在这方面，在这种威胁持续存在的情况下，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将别无选择，只能采取特别措施保护其核设施和核材料，并随后将有关细节通知国际原子能机构。

请将本信作为安全理事会和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文件分发给荷。

外交部长

赛义德·阿巴斯·阿拉格希(签名)
